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问题论文 处理办法（试行）

（粤财大〔2022〕91号 2022年7月5日印发）

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强化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的质量意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问题学位论文是指，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学位委员会以及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等部门组织的对我校已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进行质量抽检中，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情形。

第三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是教育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科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也是学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校学位办负责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通知相关培养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通报。各培养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通知研究生本人及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五条 同一篇学位论文被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重复抽检，结果不一致的，按其中较重的认定结果处理。

第六条 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按以下情形处理：

1. 撤销学位。抽检评议专家指出学位论文存在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和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撤销已授学位并依法注销学位证。

2. 限期整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不属于“撤销学位”范畴的，作者须在半年内根据评阅专家意见，认真完善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后，重新申请论文查重、盲审、答辩。

研究生拒不修改学位论文、学位论文修改时间超过规定期限或学位论文重新答辩不通过的，由校学位办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作出是否撤销其学位的决定，学位被撤销的依法注销其学位证。

第七条 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按以下情形处理：

1. 所指导论文有1篇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由导师组对导师进行质量约谈并做好约谈记录，暂停其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停招期间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未能通过盲审或答辩的情形，停招时间延长1年。

2. 三年内有 2 篇所指导论文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撤销其导师资格，且 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其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后续培养工作由所在培养单位妥善处理。

第八条 抽检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按以下情形处理：

1. 学校对培养单位进行质量约谈，培养单位须深刻剖析问题及成因，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加强管理，限期整改。

2. 核减培养单位次年招生指标，核减方案由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提出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 连续两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进行整改汇报，核减招生指标翻倍计算。连续三年均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点，视为不能保证学位质量，应停止招生，完成已有在校生培养任务后，由学校撤销该学位授权点。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广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7月5日印发